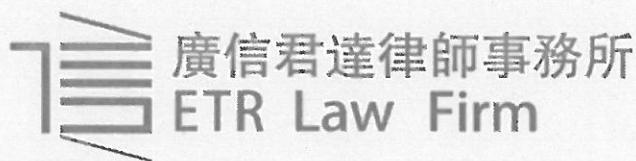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验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

內容一致。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

二、關於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和會議召集人資格

(一)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数為 12,982,000 股，占股权登記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2%。

2. 公司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

(二) 列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本所律師。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黃天宇主持。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相關規則制度的有關規定。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1.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與會議通知公告所述內容相符，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對會議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項目進行表決，也未出現修改原議案和提出新議案的情形。

2. 本次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表決、計票和監

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82,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2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关联股东黄天宙、赵偲、广州能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24,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关联股东黄天宙、赵偲、广州能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三份，無副本，經本所律師簽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以下為本法律意見書的簽字蓋章頁，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陈平

陈平

经办律师：

黄鼎足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8日